

妆发造型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

联 系 人：赵纳

联系方式：13810400077

乙 方：新宾满族自治县里里个人形象设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九十二号院B10-3

联 系 人：李玮婷

联系方式：1500106989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拍摄活动提供妆发造型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为甲方的拍摄活动提供发型服务。
- 2、乙方服务所需的用品及用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涉及假发等造型特殊材料，由甲方实报实销。
- 3、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 整）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里里个人形象设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纳税人识别号：92210422MADDU6PK5R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百货西动迁楼门市东-028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5072309780054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7868 8252 6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 1029 4000 5300 9457

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单方面中止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及可期待利益的损失。
- 2、甲乙双方均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之资格和权限，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和可期待利益的损失。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免责条款

- 1、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 2、因国家政策、政府行为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四、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若因本合同签署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相关争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9 日

